

#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2〕270号

##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的函

区住建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996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你单位项目资金 302 万元，专项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请专款专用。年终列“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功能分类科目，“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经济分类科目。

二、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

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